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服务群众专项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65.000000	到位数	65.000000	执行数	65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6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5.0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，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。	保障了本年村内组织日常的活动	100.00
	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,达到群众满意。	此经费用于了村内公益事业，达到了群众满意	100.00
	通过实施此项目，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。此项目资金预计6月份达到100%。	社会稳定水平得到了提高，此项目6月底达到了100%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保障完成率	服务保障完成量/应服务保障总量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	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	20.00	≥	95	%	1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	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10.00	≤	65	万元	65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	村内公益事业服务效果影响程度	30.00	≥	90	%	0.9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0.94	未完成	9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9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填报人:	杨占良　　联系电话: 8991068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其他办公费用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0.100000	到位数	0.100000	执行数	0.100000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
	其他	0.100000	其他	0.100000	其他	0.1000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预计12月底支付完成			12月底前已经支付完成			100.00	
	用于支付办公用品			确实用于支付办公用品费用			10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买数量	购买数量	20.00	>=	1	次	1次	完成	20
	质量指标	完成合格率	完成合格率	5.00	>=	85	%	1	完成	5
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完成及时率	20.00	>=	85	%	1	完成	20
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5.00	=	0.05	万元	0.1万元	未完成	0.00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	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	30.00	>=	85	%	0.85	完成	3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率	服务对象满意率	10.00	>=	85	%	0.85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95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杨占良	联系电话:	8991068
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"完成"或"未完成"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"未完成"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"预算执行进度"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"预算执行率"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"预算执行进度≥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"预算执行进度＜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"完成"，否则填"未完成"。 9.当"单项指标完成情况"填"未完成"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0.650000	到位数	0.650000	执行数	0.65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0.65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65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65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加强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，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，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延生到基层，掌握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。2022年此项经费0.65万元，按季度支付。	加强了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，确保了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，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延生到基层，掌握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。2022年此项经费0.65万元，按季度进行了支付。	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	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	10.00	=	13	人	13人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准确率	补贴发放准确率	20.00	≥	95	%	1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率	补贴发放及时率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10.00	500	500	元	6500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	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	30.00	<	1	次	0次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安全生产信息员满意度	安全生产信息员对补贴发放情况的满意度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:	杨占良	联系电话:	8991068
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：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驻村工作队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4.000000	到位数	4.000000		执行数	4.000000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4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4.000000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障工作队的正常运转，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，规范宗教事务管理，提高宗教工作法制化水平，引导宗教界人士，广大信教群众积极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				保障了工作队正常工作开展，提高了群众满意度			100.00	
	资金按进度支出，6月底累计达到50%，12月底累计达到100%。				资金按进度6月底支出达到50%，12月底累计支出达到了100%			10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人数	考察工作队获得经费和补助的人员数量	20.00	=	3	人	3人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资金执行率	项目资金是否足额拨付到位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工作队上报票据及时支付情况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20.00	≤	4	万元	4万元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宗教和睦社会和谐维护率	考察在辖区开展活动是否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	30.00	≥	90	%	0.9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杨占良	联系电话:	8991068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"完成"或"未完成"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"未完成"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"预算执行进度"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"预算执行率"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"预算执行进度≥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"预算执行进度＜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"完成"，否则填"未完成"。 9.当"单项指标完成情况"填"未完成"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2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5.240000	到位数	5.240000	执行数	5.24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5.24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24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24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解决我乡镇的稳定问题，解决各种信访案件。	保障了我乡稳定，解决了我乡信访案件	100.00
	9月底累计支出达到50%，12月底累计支出达到100%。	资金在9月底已经支出了50%，12月底累计支出了100%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、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	排查、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	10.00	≥	2	件	5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	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	20.00	≥	85	%	0.9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	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	20.00	≥	85	%	0.9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	10.00	=	5.24	万元	5.24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提高率	社会稳定水平比第一季度提高率	30.00	≥	10	%	0.1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填报人:	杨占良　　联系电话: 8991068
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生态修复项目工作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5.000000	到位数	5.000000	执行数	5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生态修复项目工作经费，确保工作顺利进行，群众信服，保障民生	保障了生态修复项目的顺利进行，使群众信服	100.00
	本项目预计12月底前支付进度达到100%	此资金12月底支出进度达到了100%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完成次数	生态修复项目工作完成次数	20.00	>=	1	次	1次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资金执行率	项目资金是否足额拨付到位	10.00	>=	90	%	1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工作费用及时支付情况	20.00	>=	90	%	1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10.00	<=	5	万元	5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工作顺利进行，群众满意	工作得到群众认可率	30.00	>=	90	%	0.88	未完成	28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8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填报人:	杨占良　　联系电话: 8991068
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党组织活动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13.520000	到位数	13.520000	执行数	13.52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13.52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3.52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3.52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，保障村党组织日常活动	保障了村内党组织的日常活动举办	100.00
	由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定期集中培训，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	用于了定期集中培训，提高了农村党员综合素质	100.00
	用于村内党员活动经费支出按季度支出，一季度支出50%，二季度支出50%。	已经按季度支出，第一季度支出了50%，第二季度支出了50%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组织参观学习人次	组织前往宣传教育基地参观的人次	10.00	≥	50	人	100人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学习活动成果验收合格率	学习活动成果合格率	10.00	≥	90	%	0.9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参观学习及时率	组织参观学习的及时率	20.00	≥	90	%	0.9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使用率=（实际支出资金总数/计划完成项目资金总数）×100%。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	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	30.00	≥	95	%	0.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农村党员满意度	农村党员的满意度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:	杨占良	联系电话:	8991068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南陈庄烈士陵园祭扫活动和日常维护管理月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3.000000	到位数	3.000000	执行数	3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3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.0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宣扬红色文化，确保公祭活动正常开展。	保障了公祭活动顺利进行，宣扬了红色文化	100.00
	资金按进度支出，6月底累计支出达到50%，12月底累计支出达到100%。	资金按进度支出了，6月底累计支出达到了50%，12月底累计支出达到了100%。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年公祭的次数	每年公祭的次数	20.00	≥	2	次	2次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公祭工作完成率	公祭工作完成率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	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	20.00	≥	90	%	1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100	100	%	1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每年参加公祭，受教育人数	每年参加公祭，受教育人数	30.00	≥	100	人	130人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填报人:	杨占良　　联系电话: 8991068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乡镇武装工作经费（运转保障）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3.000000	到位数	3.000000	执行数	3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3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.0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规范本镇武装部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提升行任务能力；保障本单位的民兵训练，征兵等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圆满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。	规范了我乡武装部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了任务能力；保障了本单位的民兵训练，征兵等	100.00
	资金按进度6月底前达到50%，12月份达到100%。	资金按进度进行了支出，6月底前达到了50%，12月份达到了100%。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组织民兵训练次数	组织民兵训练次数	10.00	≥	3	次	3次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民兵训练出勤率	民兵训练出勤率	20.00	≥	90	%	1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民兵训练工作完成及时率	民兵训练工作完成及时率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20.00	=	3	万元	3万元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民兵能力提升比率	通过调研，基层民兵应急能力、装备保障能力等有所提升人数所占比重	30.00	≥	90	%	1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杨占良	联系电话:	8991068
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团委综合事务管理经费（运转保障）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2.000000	到位数	2.000000	执行数	2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2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.0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解决缺经费等问题，保障团委各项工作的开展，提高办事效率。	保障了本年度团委各项工作开展，提高了办事效率	100.00
	资金按进度支出，6月底累计支出达到50%，12月底累计支出达到100%。	资金已经按进度支出，6月底达到了50%，12月底已经累计支出到了100%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组织团员活动次数	全年组织开展团员活动次数	20.00	≥	4	次	6次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团委工作考核通过率	各项团委工作是否通过考核	10.00	≥	90	%	0.9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团委工作完成及时率	各项团委工作及时完成情况	10.00	≥	90	%	0.9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20.00	≤	2	万元	2万元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团员入党积极性提升率	通过调查有入党意愿团员人数较上一年度的提升比例	30.00	≥	10	%	0.1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杨占良	联系电话:	8991068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19年壁挂炉二次安装补贴款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8.519000	到位数	8.519000	执行数	8.519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8.519000	其中:财政资金	8.519000	其中:财政资金	8.519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资金12月底前完成支出，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保障。	很好的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下了基础，此资金12月底前支出完成	100.00
	保护和改善环境，防治大气污染，保障公众健康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	改善了环境，推进了生态文明建设，使得群众健康得以保障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壁挂炉安装户数	壁挂炉安装到位户数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时间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资金支付	按期完成资金支付	20.00	≤	12	月	12月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20.00	=	85190	元	85190元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率	居民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程度	30.00	≥	85	%	0.84	未完成	28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8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填报人:	杨占良
联系电话:	8991068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"三馆一站"免费开放补助资金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5.000000	到位数	5.000000	执行数	5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两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提升	两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得到了提升	100.00
	保障两馆活动按计划进行	两馆活动按计划进行完成	100.00
	项目资金预计9月支出75%，12月支出100%	资金按进度支出9月已达到75%，12月支出达到100%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文化活动次数	开展文化活动次数情况	10.00	≥	2	次	2次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参加活动人员到位率	参加活动人员到位率	10.00	≥	80	%	1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活动开展及时率	活动开展及时情况	20.00	≥	80	%	1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10.00	≤	5	万元	5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公共文化水平提升率	公共文化水平提升情况	30.00	≥	20	%	0.4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情况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填报人:	杨占良　　联系电话: 8991068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"完成"或"未完成"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"未完成"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"预算执行进度"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"预算执行率"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"预算执行进度≥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"预算执行进度＜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"完成"，否则填"未完成"。 9.当"单项指标完成情况"填"未完成"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疫情防控工作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5.000000	到位数	5.000000	执行数	5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保障防疫工作顺利进行，保证人民生命健康安全	资金保障了防疫工作顺利开展，保障了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完成次数	防疫工作完成次数	20.00	=	1	次	1次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资金执行率	项目资金是否足额拨付到位	10.00	>=	90	%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20.00	<=	5	万元	5万元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工作费用及时支付情况	10.00	>=	90	%	1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工作顺利进行，群众满意	工作得到群众认可率	30.00	>=	90	%	1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填报人:	杨占良　　联系电话: 8991068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4.860000	到位数	4.860000	执行数	4.86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4.86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.86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.86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完成当年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	完成了当年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	100.00
	通过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，做好人民调解工作，更好、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	人民调解工作更好的进行了开展，更好、更快调解了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	100.00
	预计于5月份前支出45%，11月底前支出100%	5月份前支出了45%，11月底前支出达到了100%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选任人数	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人数情况	20.00	=	2	人	2人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调解员条件符合率	反映选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	10.00	=	100	%	1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选任及时率	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的及时程度	10.00	=	100	%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成本	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	10.00	≤	4.86	万元	4.86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调解案件成功率	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率	30.00	≥	95	%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反映群众对专职人员工作的满意程度	10.00	≥	85	%	0.9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填报人:	杨占良
联系电话:	8991068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2.800000	到位数	2.800000	执行数	2.8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2.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.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.8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保障人员工资等方面的经费支出，确保防火护林日常工作正常运转	防火护林员的工资得到了保障，保障了工作运转	100.00
	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2.8万元	发放了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2.8万元	100.00
	预计2022年1-5月份、9-12月份资金支付完毕	资金已经按计划支出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发人数比率	实发人数占应发人数比率	10.00	=	100	%	1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考核完成率	考核工作完成占计划完成数	20.00	>=	95	%	1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	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及时率	10.00	>=	95	%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不超年初预算数	10.00	<=	100	%	1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工作正常进行	能够保障人员日常工作效率	30.00	>=	95	%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防火护林人员满意度	防火护林人员满意度	10.00	>=	80	%	0.9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填报人:	杨占良
联系电话:	8991068
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生态修复项目爆破检测鉴定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20.000000	到位数	20.000000	执行数	20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生态修复项目爆破检测鉴定成功，群众信服。	生态修复项目爆破项目得到了成功	100.00
	本项目预计12月底前支出进度达到100%。	112月底前此项目支出进度达到了100%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爆破次数	爆破成功鉴定次数	10.00	=	1	次	1次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执行率	项目资金是否足额拨付到位	20.00	≥	90	%	1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鉴定费及时支付情况	20.00	≥	90	%	1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10.00	≤	20	万元	20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鉴定结果得到百姓认可	鉴定结果百姓认可率	30.00	≥	90	%	0.9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杨占良	联系电话:	8991068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0.276000	到位数	0.276000	执行数	0.276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0.276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276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276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通过项目实施，维持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的稳定。有效降低地震灾害造成的人身及财产	有效的维持了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，降低了地震对人造成的伤害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 符号	预期指标值 值	预期指标值 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津贴人数	享受津贴人数	10.00	=	15	人	15人	完成	10
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准确率	补贴发放准确率	20.00	≥	95	%	1	完成	20
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率	补贴发放及时率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2760	元	2760元	完成	10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率	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性	30.00	≥	95	%	1	完成	3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地震群测群防人员满意度	地震群测群防人员满意度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杨占良	联系电话:	8991068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人大工作经费（运转保障）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3.000000	到位数	3.000000	执行数	3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3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.0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提高群众及人大代表满意度。	促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群众和人大代表满意度得以提升	100.00
	资金按进度支出，6月底累计支出达到50%，12月底累计支出达到100%。	资金已经按进度支出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人代会次数	召开人代会次数	10.00	≥	1	次	1次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人大代表出席率	人大代表出席情况	20.00	≥	70	%	0.8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人大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及时率	保障人大日常工作及时开展	10.00	≥	90	%	0.95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10.00	≤	3	万元	3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人大提议案件数	为本辖区民生事项等积极向区人大提议案件数	30.00	≥	1	件	2件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大代表满意度	人大代表满意度	10.00	≥	85	%	0.9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填报人:	杨占良
联系电话:	8991068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级组织办公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32.750000	到位数	32.750000	执行数	32.75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32.75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2.75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2.75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及时足额拨付资金，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，保障必要的办公用品费、办公设施维护费、水电暖费等维持	资金得到了足额按时拨付，保障了办公费用	100.00
	此项目预计6月底完成。	项目6月底已经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经费保障村数	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实际保障的村庄数量数	20.00	=	13	个	13个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保障覆盖率	保障村级组织数量占总村数比重	10.00	≥	100	%	1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拨付此项资金及时率	10.00	≥	90	%	0.9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10.00	≤	32.75	万元	32.75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提升率	村级组织在办公用品费、办公设施维护费、水电暖费等方面保障水平的提升比率	30.00	≥	85	%	0.8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村级组织满意度	受办公经费保障的村级组织满意情况	10.00	≥	90	%	0.9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:	杨占良	联系电话:	8991068
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东釜山乡2022年脱贫帮扶公益岗位补贴及保险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18.081000	到位数	18.081000	执行数	18.081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18.081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8.081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8.081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规范就业扶贫公益岗位、乡村服务岗位管理，帮助就业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持续稳定增收	规范了就业扶贫公益岗位、乡村服务岗位管理，帮助了就业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持续稳定增收	100.00
	为30位在公益岗的人员发放补助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。“四员”岗每人每月500元，人身意外保险667元每年，乡村服务岗每人每月300元，人身意外保险667元/年。	为30位在公益岗的人员发放补助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人数	补助公益岗位人数	10.00	=	30	人	30人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符合率	补助人员条件符合率	10.00	=	100	%	1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发放率	资助经费发放及时率	5.00	=	100	%	1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“四员”补助标准	5.00	=	500	元/月	132000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乡村服务岗位补助标准	5.00	=	300	元/月	28800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保险标准	“四员”人身意外险标准	5.00	=	667	元/年	14674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保险标准	乡村服务岗位人员人身意外险标准	5.00	=	667	元/年	5336元	完成	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“四员”收入	带动“四员”收入	5.00	=	500	元/月	132000元	完成	5
	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乡村服务岗人员收入	带动乡村服务岗人员收入	30.00	=	300	元/月	28800元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享受公益岗、乡村服务岗家庭满意度	享受公益岗、乡村服务岗家庭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杨占良	联系电话:	8991068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90.000000	到位数	90.000000	执行数	90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9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9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90.0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通过财政资金补助，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，提升农村建设质量。	促进了村内集体经济发展，改善了农村建设	100.00
	通过发展农村经济，凝聚基层组织力量，使农民获得更多幸福感。	提升了村民幸福感，增强了基层凝聚力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2022年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数量	实施2022年财政奖补资金项目个数	10.00	=	3	个	3个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20.00	≥	95	%	1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	10.00	≥	100	%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建设投资情况	项目建设投资情况	10.00	≤	90	万元	90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受益人口数	项目受益人口数	30.00	≥	967	人	967人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村民满意度	受益村民满意度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填报人:	杨占良
联系电话:	8991068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